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购置电子数据取证装备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43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238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543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238

2. 项目名称：购置电子数据取证装备

3. 项目预算金额：2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用写保护工具	套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云取证工作站系统	套	1	
	网页数据取证工具	套	1	
	便携式云取证设备（核心产品）	套	1	
	智能终端取证设备	套	1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套	1	
	常用网络应用服务器及客户端数据的解码软件	套	1	
	隐写文件的识别和解码工具	套	1	
	恶意程序识别工具	套	1	
	电子数据取证业务管理系统	台	1	
	检材存储柜	套	1	
	取证设备存放柜	套	1	
	物证袋	套	1	
	不间断电源	套	1	
	监控摄像系统	套	1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和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联系方式：石硕 010-88788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3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便携式云取证设备</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进行提交</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开标结束后退还</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按采购人要求</u> ；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0238）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24、807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0238）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¹⁸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供货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供货、验收、安装、调换等。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内容完整全面、备品齐全、数量充足反应迅速更换及时，满足本项目需求并综合比较供货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总分 15 分。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得 15 分； 方案较切实可行，内容较完整、全面，计划合理得 11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33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实验室设备”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3 分。 其中：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必要参数，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参数（共计 17 条），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1 分，此项共计 17 分，扣完为止。 c.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参数，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 0.1 分，此项共计 16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人需根据参数要求提供对应佐证，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总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清晰明确，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明确，较满足采购

			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全面性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6	比较各投标人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总分 6 分。 培训方案全面、可行性强，使采购人充分掌握使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使采购人掌握使用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缺、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维修投保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总分 6 分。 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全面，计划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完善，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完善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较完整、计划合理性欠缺，服务承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或存在严重缺陷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用写保护工具	套	2	否
2	云取证工作站系统	套	1	
3	网页数据取证工具	套	1	
4	便携式云取证设备（核心产品）	套	1	
5	智能终端取证设备	套	1	
6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套	1	
7	常用网络应用服务器及客户端数据的解码软件	套	1	
8	隐写文件的识别和解码工具	套	1	
9	恶意程序识别工具	套	1	
10	电子数据取证业务管理系统	台	1	
11	检材存储柜	套	1	
12	取证设备存放柜	套	1	
13	物证袋	套	1	
14	不间断电源	套	1	
15	监控摄像系统	套	1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和调试。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至少三年。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建议。供应商要建立完备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使所有设备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设备平稳发展，并满足设备变化性要求是本项目设备运行和维护的主要目标。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或者提供备用替换品。

(3)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 设备软件升级

投标人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投标人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按照货物所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实验室设备

序号	装备名称	参数指标
1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用写保护工具	1) 支持即插即用, 无需单独安装驱动程序。 2) 支持 SAS/SATA、USB3.0、FLASH、PCIe M.2、PCIe Apple 等只读接口。 3) 支持 SD/MMC/miniSD/RS-MMC、MS/MS PRO/MS PRO Duo、CF/MD、xD/SM、TF/M2 等存储卡的只读接入。 4) 支持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10、Windows 7 等。 5) 支持通过转换卡连接 IDE 接口的存储介质。 6) 支持 USB 3.0 接口与计算机连接。 7) 支持虚拟写。 8) 无需外接电源。
2	云取证工作站系统	1. 硬件要求 1) 需配置不低于 I9 处理器; 2) 需配置不小于 1TB SSD+12TB 机械盘; 3) 需配置不小于 64GB 内存; 4) 需配置不小于 34 寸显示屏; 2. 功能要求 1) ▲需支持网页取证, 提供不少于 15 类模板固定, 包含常用邮箱, 指令模板, 暗网, 微信公众号, 论坛, 社交平台及短视频平台类型; 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命令及命令组方式进行取证, 提供不少于 20 款命令, 包含翻页+固定页面+提取表格、批量视频下载、批量网络直播、鼠标移动、鼠标点击、条件判断等命令;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需支持定时任务, 到达设定时间后自动开始任务; 3) 支持取证证据包的 hash 值保全, 可无缝对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 4) 需支持对 Telegram 公开群聊页面进行反向滚动固定并截图, 支持获取公开群聊天记录文字并记录在 CSV 文件中, 同时下载所有图片和视频等附件; 需支持网页聊天网站取证, 包括 WhatsApp、Telegram 公开群聊、X (Twitter) 私信等

		5) ▲需支持多种服务器类型数据取证：集群应用取证需包括但不限于 etcd、Zookeeper、Mycat；CDN 应用取证需包括但不限于 CDNFly、GoEdge；网站信息的解析提取需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Nginx、Tomcat 以及 IIS；数据库信息获取需包括但不限于 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MongoDB。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需支持 Docker、Kubernetes、小皮面板、宝塔面板等运维软件信息的解析提取。 7) ▲需支持数据库仿真，支持 Mysql 数据库本地重建访问，csv、sql、qp、原始数据数据目录等格式仿真；支持业务数据库仿真；支持展示重建后数据库访问信息，并可通过数据库工具进行查看；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需支持数据重建，可对获取的网站数据进行网站重构，重构后可直接登录，支持 PHP、JAVA 等网站重建；并支持对获取的服务器镜像进行系统仿真，仿真后可打开虚拟机查看分析。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需支持远程镜像制作到本地、镜像中转至 OSS 服务器以及镜像中转至代理服务器镜像。 10) 需支持对数据库原始文件快速还原，无需账号密码即可进行数据库及记录表查看，同时也能进行 SQL 检索。 11) 需支持服务器概览信息汇总，包括网站数据库前后关联、网络拓扑、网站、数据库、运维工具、账号密码、用户、已安装软件等 12) 需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ESXi 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并支持登录密码的绕过。
3	网页数据取证工具	硬件指标参数 1. 处理器配置要求不低于 12 代 i7； 2. 内存配置要求不低于 32G； 3. 硬盘存储要求总容量不低于 2T SSD； 4. 要求配置独立显卡，显存至少 4G； 5. 要求配置指纹识别系统。 软件指标参数 1. 全面的云端登录方案，支持包括二维码扫描、手机号+验证码、账密、账密+验证、原生登录等； 2. 支持电商支付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号信息、订单信息、商品信息、收货地址等）、微信账单（Android 账单）、淘宝（账号信息、订单信息、商品信息、收货地址等）、京东（解析银行卡、订单、商品信息、资产中心（小金库）、白条、收货地址等）； 3. 支持社交通讯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Telegram（账号信息、通讯录、聊天记录）、Skype（账号信息、联系人、通话记录、聊天记录、群组信息、群组聊天）、今日头条（账号信息、视频、文章）； 4. 支持云盘备份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iCloud（账号信息、通讯录/联系人、照片、日程/日历、备忘录/提醒事项、网盘文件等）、

		小米云（账号信息、联系人、便签、录音、短信、云相册等）、OPPO 云（相册、便签、短信、联系人等）、VIVO 云（联系人、短信、云相册、浏览器书签、便签、回收站便签、应用信息、黑名单、网盘文件等）、腾讯微云（账号信息、网盘文件等）、蓝奏云（账号信息、网盘文件等）、天翼云盘（账号信息、网盘文件等）、OneDrive（账号信息、网盘文件等）、Dropbox（账号信息、照片、文本、其他文件等）； 5. ▲支持电子邮箱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163 邮箱、126 邮箱、Yeah 邮箱、邮箱协议等（支持账号信息、联系人、各类邮件，邮箱协议提取仅能获取邮件）。 6. 支持交通出行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滴滴出行（账号信息、行程信息等）、携程旅行（账号信息）、铁路 12306（个人信息、订单、行程信息、搜索历史、常用联系人、车票快递地址等）、去哪儿（个人信息、旅客信息、机票信息、酒店信息）、航旅纵横（个人账号、历史订单）； 7. 支持快递外卖应用的提取，包含饿了么、申通快递、中通快递等。 8. ▲支持视频直播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西瓜视频（账号信息、视频信息、视频文件等）、91Porn（我的视频、收藏、关注列表、评论列表）、91 短视频、好看视频等类似视频直播类应用； 9. ▲支持虚拟币类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钱包信息、交易信息等）、以太坊（钱包信息、交易信息等）、波场币（钱包信息、交易信息等）、USDT（包信息，交易信息），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其他应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印象笔记（账号、记录文本、图片、视频）、QQ 同步助手（通讯录、短信、软件列表、通话记录等）； 11. ▲支持免登录提取云端数据，支持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qq 钱包、美团、携程、滴滴、航旅纵横、印象笔记、淘宝、支付宝；需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12. 可同时对多个 APP、多个帐号进行并行取证；
4	便携式云取证设备（核心产品）	1. 硬件要求 1) CPU： 不低于 i9； 2) 内存： 不小于 64G； 3) 硬盘： 不小于 3T SSD 4) 显卡： 不低于 16G 5) 配备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短信猫、手机摄像架、手机取证数据线 2. 功能要求 1) 需支持不少于 200 款 APP 云数据提取，包括华为手机云、支付宝、微信、中国农业银行、淘宝、QQ、12306、百度网盘、网易邮箱、QQ 邮箱、抖音短视频、UC 浏览器、Twitter、Google 数据等云端数据； 2) 需支持免密、账号+密码、账号+短信验证码 、账号+扫码等多种

		登录方式提取手机云端数据； 3) 需支持在断网、停电等异常中断后的任务和文件断点续传； 4) 需支持多检材、多应用、多账号的并行云数据提取； 5) 需支持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共同群成员；根据聊天内容类型快速过滤分析对象； 6) 需支持文件追踪：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来源及流向进行图形化展示，清晰展示文件收发关系，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7) 需支持不少于 500 款 APP 云探测，只需要输入手机号即可一键探测 APP 注册情况。 8) 需具备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小程序共享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9) 需支持查看虚拟货币交易记录的详情，包括转入、转出钱包地址、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等，并支持智能生成调证、冻结的详情样本。 10) 需支持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等行为分析机主与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 11) 需具备找出文本和多媒体中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
5	智能终端取证设备	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I9 2. 内存：不少于 64G DDR5 3. 硬盘：不少于 1TB M.2 SSD+2T M.2 SSD 4. 显卡：不低于 RTX4060 5. 显示屏：不低于 16 英寸 功能参数 1. 支持检测、提取三星安全文件夹； 2. 支持 Android 设备临时提权进行高级 ADB 镜像； 3. 支持华为在 USB 调试无法打开的情况下跳过隐私锁密码直接提取； 4. 支持 ViVO、三星应用锁屏蔽和还原； 5. 支持 OPPO 隐私锁的屏蔽和还原； 6. 支持 OPPO、金立、黑鲨、联想应用锁清除； 7. 支持解析应用凭证并支持与云取证联动固定云数据； 8. 支持 Android 无需扫码获取微信在线账单功能； 9. 支持基于 Telegra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变种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0. 支持基于野火 I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1. 支持对即时通讯类应用统计账号的使用情况，形成统计表格，

		可一键添加至笔记中，方便快捷地撰写电子数据提取笔录、检查记录、鉴定意见书； 12. ▲支持对未知应用的分析，能够直接查看未知应用内数据库文件的内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3. ▲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自动识别 iOS、Android 备份等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的嵌套证据无需导出直接加载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4. 支持自动检测保存目录剩余空间，避免因空间不足时造成任务失败； 15. 支持 Android 设备接入后自动检测是否处于飞行模式，如果未处于飞行模式，提醒用户，确保取证流程规范； 16. ▲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上的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7. 支持节点数据自动迁移功能； 18. 支持提取小米、vivo、三星手机录音机回收站； 19. ▲支持节点管理面板以及迁移任务列表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20. 支持所有固定的数据自动进行完整性计算，日后复检时无需原始设备重新固定； 21. ▲支持单独使用手机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介质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进行集中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6	电磁信号屏蔽设备	1) 支持手机信号压制和信号屏蔽，屏蔽内容包括语音通讯、流量通讯、WiFi 连接、蓝牙连接； 2) 支持屏蔽 GSM、3G（CDMA/WCDMA/TD-SCDMA）、4G（LTE-TDD，LTE-FDD）、Wi-Fi（2.4GHz、5.8GHz）； 3) 要求配备 10 寸以上带屏蔽功能视窗及预留的操作孔，支持屏蔽的情况下进行可视化操作； 4) 支持不低于 3 个 USB 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连接； 5) 支持内部 LED 照明；
7	常用网络应用服务器及客户端数据的解码软件	1. 硬件要求 1) 配置至少 4 张高性能不低于 RTX2080 专用运算加速卡； 2) CPU 不低于至强/铜牌 3204*2（双 CPU）； 3) 硬盘不低于 960GB 企业级 SSD 固态硬盘； 4) 内存不低于 32GB 服务器内存； 2. 功能要求 1) 支持 B/S 模式，可以随时利用 Web 浏览器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2)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不同权限的用户，调用解密运算资源不同； 3) 支持多任务并行运算功能，支持同时对不少于 3 个的任务进行并行运算解密； 4) 支持多国语言密码的解析； 5) 支持密钥分离，只需加密文件分离出来的密钥部分内容，即可进

		行解密运算，防止破译后的信息泄密； 6) 支持不少于 160 种类型、250 种算法的加密信息的解析； 7) 支持 Doc/Xls 文档密钥的解析，不需要知道密码，即可查看 Doc/Xls 加密文档内容； 8) 支持用户自定义多段的高级规则，可以把某几个固定字符串随机组合进行破解； 9) 采用 Webservice 技术实现开放式接口，可与其它系统进行联动破解； 10) 支持拥有黄金字典功能，可以把所有解析出来的密码，都自动加入黄金字典，供后续新任务解密使用，以便提高恢复成功率； 11) 支持针对多个有代表性的密码字典，结合人工智能和统计学的方式，从密码长度、字符类型、字符串组成等进行规律分析，根据分析出的规律进行字典挖掘，最终形成较为高效的密码字典； 12) 支持字典预分发功能，在提交任务前预先将字典分发到指定的客户端，减少字典传输时间，提高破解效率；
8	隐写文件的识别和解码工具	1) 支持对文件进行扫描并导出扫描结果报告； 2) 支持对文件进行扫描并提取文件中的隐写数据同时针对数据类型给予分析结果； 3) 支持图片、音频视频、压缩包、文档类型。 4) 支持针对文件格式的过滤扫描方式； 5) 支持针对文件大小而设置的过滤方式； 6) 支持 U 盘/硬盘/光盘提供扫描完成后提取隐写文件的功能； 7) 支持生成扫描分析报告； 8) 支持输出扫描任务的开始/结束时间报告； 9) 支持对提取出的文件格式分类及分类数目统计； 10) 支持从单个文件中提取出多个隐写文件的功能； 11) 支持对扫描结果的批量选择及批量破译； 12) 支持对指定可疑文件的破译/提取；
9	恶意程序识别工具	硬件参数 1. CPU: 不低于 I7 2. 内存: 不低于 32GB 3. 硬盘: 不低于 1TB M.2 SSD+1T M.2 SSD 4. 显示屏: 不低于 14 英寸 5. 配备不少于 1 个安卓手机 软件参数 1. 支持 IOS 隐私报告文件和微信小程序的分析，支持一键打开微信小程序反编译源码目录及脱壳文件目录； 2. 支持对应用程序抓取网络数据包，并支持多种网络数据包的获取方式（TCP、HTTP、代理、TCPDump）；支持对获取的网络数据包进行深度分析，关键字搜索，包括备案信息、whois、位置信息等，分析结果区分已读/未读； 3. 支持自动绕过 SSL 证书校验； 4. 支持 360 加固宝、腾讯乐固、阿里聚安全、梆梆加固、爱加密、百度应用加固、娜迦加固、顶象加固、通付盾、盛大加固、瑞星加

		固、海云安加固、网秦加固、几维安全、UU 安全、中国移动加固、珊瑚灵御、apktoolplus、梆梆加固企业版、腾讯御安全、网易易盾、APKProtect、VirboxProtector、Arm Pro 等加固方式自动检测识别； 5. 支持 360 加固宝、百度应用加固、梆梆安全加固、腾讯加固、娜迦加固、Arm Pro、梆梆加固等加固方式一键脱壳； 6. ▲支持通过界面选择目标函数/库，自动生成 Frida 脚本，支持用户导入自定义脚本执行，Frida 脚本重要信息高亮显示，Frida 页面显示堆栈信息开关；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7. 内置多种常用 Frida 脚本，包括 Native 方法注册、JustTrustMe、SQLite 数据库、realmDB 数据库、AES/DES/RSA 等加解密、日志信息，okhttp 框架抓包、字符串相等判断等多种脚本； 8. 支持多种 SQLite 加密数据库的密码、SQL 语句、文件路径等信息跟踪； 9. 支持加解密算法、Key、IV、加解密前后内容的跟踪； 10. 支持对 apk&ipa 代码中的 URL、IP、Hash、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其它关键字等敏感信息进行快速分析； 11. ▲支持对 Apk 从多种分析维度进行评估、智能打分，协助用户对 Apk 恶意行为进行评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2. 支持敏感信息分析设置 IP、URL 等字段黑白名单；敏感信息分析结果支持隐藏/仅看黑白名单标记的内容； 13. 内置常用工具箱，包括 Apk 安装包导出工具、端口扫描工具，编解码分析工具、查询服务、情报中心、网络空间搜索等常用工具，重新签名工具； 14. 支持 iOS Frida 脚本功能； 15. ▲支持设置全局 frida 脚本；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6. ▲支持使用第三方 AI 平台提供的 API 进行对话问答；支持直接对安卓系统文件导出与导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佐证
10	电子取证业务管理系统	1. 硬件要求 1) 配置不低于 2*2.2GHz CPU； 2) 配置不低于 64G 内存 3) 配置不低于 2*1.2TB +12*4TB 硬盘 4) 需集成双千双万网卡（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2. 功能要求 1) 支持首页按人员角色统计和展示待办事项，支持案件、人员、检材、装备的数量统计，支持案件、检材的分类统计； 2) 支持系统状态统计功能，可展示实验室整体状态、包括案件简要信息、实验室人员、设备、检材情况等； 3) 支持委托案件的管理、关键字搜索，支持案件委托、受理、指派、出具鉴定报告、案件归档、终止鉴定等的流程管理； 4) 支持检材的管理、关键字搜索，支持检材入库、申领、归还、清退等流转流程的管理； 5) 支持实验室的取证装备管理功能，支持手动添加和自动上传各个

		厂商的取证装备信息（通过装备运维模块自动上传装备基本信息、软件信息、操作系统信息、CPU 信息、内存信息、硬盘信息、分区信息），支持设备的外借流程管理，支持取证设备信息关联设备的核查计划、核查记录、维护计划、维修记录、使用记录、借出/归还记录； 6) 支持实验室的机构信息、委托单位、联系人的管理； 7) 支持数十种文档模板管理，文档内容自动填充； 8) 支持报告编号的名称、类型、格式的自定义配置； 9) 支持实验室配套办公设备签字板、网络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扫码枪、光盘刻录机、高拍仪、智能物证存储柜的基础设施配置管理，并为之联动实现物联化； 10) 支持用户信息管理，多个用户可以同时登录系统，支持一人多案、多人一案的工作模式，支持人员信息关联人员培训记录、人员监督记录； 11) 支持多个维度的数据图形化统计，包含案件信息、检材信息、设备使用频率等统计；
11	检 材 存 储 柜	1. 防磁、防潮、防静电文件柜； 2. 主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3. 尺寸：不小于 1500*525*480mm； 4. 容量：180L； 5. 配置：不少于 8 抽屉；
12	取 证 设 备 存 放 柜	1. 硬件要求 1) 规格不小于 1800mm * 1000mm * 500mm； 2) 柜箱格数量：不少于 9 个大格、不少于 21 个中格、不少于 8 个小格； 3) 集成电气设备：不少于 2 台工控机、不少于 1 个可视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不少于 1 个 NFC 读卡器、不少于 1 个条形码/二维码扫码模块、不少于 1 个双目摄像头模组、不少于 1 个指纹识别模块、不少于 1 个主控制板、不少于 5 个 485 锁控制板、不少于 20 个电控锁； 2. 功能要求 1) 支持账号密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NFC 刷卡等多种登录方式； 2) 需具备网络接口，可通过网络与实验室取证管理系统对接； 3) 前端支持检材的存入/借出/归还/清退/查询等管理功能； 4) 前端支持检材临时存取，提供未录入后台物品的临时存取功能； 5) 前端支持设备管理：箱格管理、账号管理、系统设置（包含网络配置、锁检设置、音量设置、设备初始化）、功能性检测、重启/关闭系统、查看设备信息等功能 6) 前端支持扫码存取、柜门监测； 7) 后端支持检材存取还，获取指定箱格列表，获取箱格状态、检材状态、分配条码（用于扫码存取还）、查询条码对应箱格等功能； 8) 后端支持上报检材存入/借出/归还/清退过程日志； 9) 副柜支持与主柜进行对接，达到扩展箱格数量，受主柜控制；
13	物证袋	具备防静电功能。封存专用(大中小型号，各 100 个)。

14	不间断电源	1. 在线 UPS 电源 20KVA/16KW 长效续航，满足 13000W 用电 1 时； 2. 配套蓄电池不少于 32 个：12V65AH 3. 配套电池柜 1 套：外接蓄电池箱、连接线等 4. 连接器件等相关的辅材
15	监控系统	1. 8 盘位硬盘录像机（1 台）， 支持不少于 9 路 IPC 接入 可接驳符合国标 GB/T 28181 协议、ONVIF、RTSP 协议摄像机 支持 H. 265、H. 264；接入带宽不少于 300Mbps，转发带宽不少于 150Mbps 接口：1 个 HDMI、1 个 VGA（异源输出）；2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2. 硬盘（6 台） 容量：8TB；接口类型：SATA；尺寸：3.5 英寸 硬盘类型：企业级 3. 400 万像素红外半球（6 台） 图像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补光模式：红外补光 支持补光距离 $\geq 30m$ 支持 Onvif、GB/T28181 等多种接入方式 接口：百兆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内置 mic 电源支持 POE 供电 4. 百兆以太网接入交换机（1 台） 接口支持 16 百兆电+1 千兆电+1 千兆 Combo；其中 16 百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交换容量：7.2Gbps 包转发率：5.36Mpps 支持 POE 功能 POE 整机最大功率 135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验收培训。

2、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的有关约定的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相关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

验收：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测试验收合格后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置电子数据取证装备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指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6）“乙方”指****公司。

（7）“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甲乙双方签署的本项目技术合同(如有)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成交通知书

2、交货期

2.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和调试。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包装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4.2 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运输条款

5.1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7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5.3 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该收货证明登记的日期为交货时间，并非最终验收合格时间）。

6、价格

6.1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与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6.2 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7、支付

7.1 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7.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技术资料

8.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或货物交付后）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9、安装调试和验收

9.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9.2 到货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视项目情况，如需开展试运行、最终验收的项目适用如下条款：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及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9.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及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0、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

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0.3 培训要求：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10.4 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10.5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建议。供应商要建立完备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体系。使所有设备运行更为可靠、稳定，保证设备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设备平稳发展，并满足设备变化性要求是本项目设备运行和维护的主要目标。

设备维护与支持的具体需求如下：

(1) 电话支持

乙方提供对设备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或者提供备用替换品。

(3)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乙方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 设备软件升级

乙方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设备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升级，乙方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10.6 他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1、索赔

11.1 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1.1.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

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1.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1.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2、误期违约金

12.1 除了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2.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3）。

12.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12.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12.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2.7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返还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4、税和关税

14.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7、转让与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合同修改

19.1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保密条款

23.1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价格 (元)
1									
	总价：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备注：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投标（应答）文件和技术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